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董事：
莊聲元
莊進興
朱僑發
黃兆強
莊進國
陳炳炎*
鄭國興*
楊源禧*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及重選董事

緒言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股份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

此外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選董事。有關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重選董事」一節中。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本公司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

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段之新規定，以致所有本公司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5至第6頁載有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四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第四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四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修訂。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人士可於該大會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b)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10%者；或

- (c) 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力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10%。

重選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重選朱僑發先生(「朱先生」)、陳炳炎先生(「陳先生」)、鄭國興先生(「鄭先生」)及楊源禧先生(「楊先生」)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朱僑發先生，38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公司行政事務。朱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且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行政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朱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高傑工業有限公司(「高傑」)之助理總經理(行政)。彼擁有2,000股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陳炳炎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林偉業•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駿雷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興先生，3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一家從事分銷中草藥之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中草藥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源禧先生，41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法律深造證書。楊先生為楊源禧、曾少英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亦為光明學校下午校家長教師會、元朗區一個體育組織及一個樓宇管理諮詢組織之榮譽法律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或(ii)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上述各董事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並無固定任職年期，而陳先生、鄭先生及楊先生之任職年期固定，為自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所有上述董事將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有關輪值退任之一般規定。本公司並無向朱先生支付薪金，但高傑向朱先生支付年薪392,600港元。陳先生及楊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均定為60,000港元，而鄭先生之年度董事袍金訂為30,000港元。彼等之酬金乃參照市場水平而釐定。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四A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四B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第(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發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特別決議案

B. 「動議刪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並以下文取代：

「87(1). 不論此條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令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美霞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